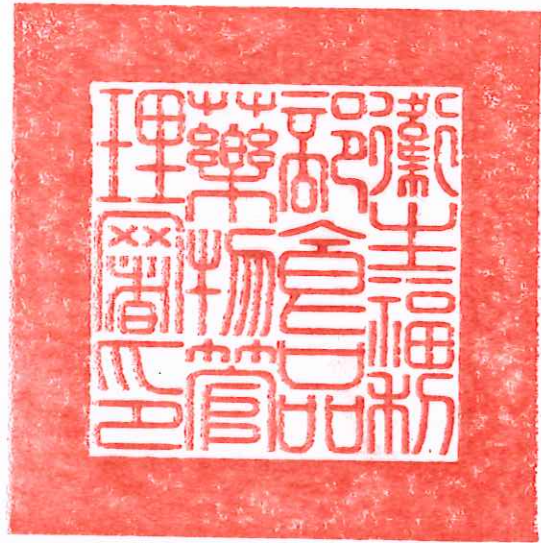
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20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保障民眾使用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建議加刊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注意通風。
 - (二)遠離火源及熱源。
 - (三)孕婦及12歲以下孩童避免使用。
 - (四)避免沾染皮膚、眼睛及吸入。
 - (五)產品屬外用，若誤食請送醫處理。

署長吳秀梅